

致命的疏忽

福音系列 3



马有藻 著

人生确有很多的疏忽，一些较小的疏忽，可能损失轻微，而一些严重的则导致遗憾终身。请看下列数则真实故事：

夫妇二人各有工作，一天丈夫上班时，将十三个月大的婴孩放在后车座，本欲顺路带往托儿所，途中却忘记此事，直接开车到上班地点。太太下班后，照计划往托儿所接回小孩，不果，急电丈夫，丈夫才惊觉小孩仍在车厢里，大惊之下急步至停车处，小孩已禁不住当日猛烈的太阳烤晒，在车子里活生生地被焗死了。（6/6/97 发生在美国加州）

有人初到美国，在纽约机场入关，他在陌生之地，举目无亲，又无友人接机，带著笨重的行李到电话亭，拨完电话求援后，瞬间身边的行李已不翼而飞，大呼疏忽看管自己的财物。（8/22/90 发生在美国纽约）

母亲与其婴孩至超级市场购物，购毕到停车处取车，顺手将手提婴儿座连同婴儿置于车旁，当她将所购之物放进车厢后，便登上驾驶座，绝尘而去，而小孩仍留在路旁。（4/4/91）

妈妈替小孩洗澡，将热水壶放在旁边，转身寻找肥皂。忽然小孩尖声叫喊，原来就在她转身之际，小

孩打翻了热水壶，以致全身遭沸水烫伤。（7/17/93）
这些只是片段举例，说明人生确有甚多疏忽之事，
带给人生莫大的痛苦与遗憾。

疏忽本身亦有程度与种类之分。有些疏忽导致财物
损失，那只是小事，身外之物是可弥补的；有些疏
忽并不以财物损失而作罢，反导致生命的损失，那
是永不可弥补的，可见疏忽是有程度之分的。

此外疏忽又分为无意及有意两大类。有许多疏忽
是无意的，只是一时的失察；无意的疏忽带来的
损失可大可小，但有教益在其中，学了教训，以
后小心，勿重蹈覆辙，这样就避免了无谓的损
失。但有些疏忽可说是有意，有意的疏忽，表
示犯错的人仍未能从所犯的过失上学到教训，于
是一错再错，越陷越深，无法自拔。

「无意之失」是可明白的，但为何有些疏忽可称为
「有意的」？谁故意疏忽不做一些该做的事？是
的，世界上是有「有意的疏忽」的存在，这种疏忽
不是一时的善忘，也不是一时的大意；这类有意的
疏忽是一种不顾一切的疏忽，是一项不接受人劝告
的疏忽，这样的疏忽必招致极严重的后果。

所以，我们当越发**郑重**

所听见的**道理**，

恐怕我们随流失去。

那藉著天使所传的话

既是**确定**的；

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。

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**救恩**，

怎能逃罪呢？

这**救恩**起先是主亲自讲的，

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**证实**了。

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

用神迹、奇事和百般的异能，

并圣灵的**恩赐**，

同他们作见证。

～来二： 1-4

来二 1:1-4 记载，有一种疏忽是致命性的，作者看见这疏忽所导致之后果的严重性，所以他以极严肃的心情劝告读者，切勿犯这样的疏忽。究竟这疏忽是什么？原来是「这么大的救恩」（～二:3），人若有意疏忽，「怎能逃罪呢」？（～二:3）言下之意，审判必随后而来，没法逃避，没法逃脱。人若面临这恐怖的审判，不是因为救恩证据不足，而是因为自己故意疏忽之故。

接著作者引用五个证明，极力指出神为世人所预备的救恩是千真万确的，人若仍拒绝救恩，他必是视证据为虚妄的人，所以当我们面对这些证据切勿掉以轻心。

主耶稣自己的话

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。 ～来二：3

在过去，神用许多方法让人认识祂的存在。在始祖亚当时，祂亲自开口向人说话，神是个说话的神；以后，祂亦向亚当的子孙说话，向挪亚说话，向亚伯拉罕、向摩西等时代苦口婆心地说话，期望世人勿离开祂。

在先知时代，神找到代言人「prophet（先知）的 pro 意（代表），phet 意（言语）」，传话的人，故此祂便不直接向人说话，而改由先知为其「喉舌」，所以先知的话便如同神的话。先知之权也如神之权，正如国家的大使在国外公干，他的话及权柄具有国家委派之权；同样，神的仆人众先知蒙神呼召，他们的话带有神委托之权，因此先知苦劝百姓回转，正是神原本的心意。

慈爱的神恐怕人还不明白祂的心意，祂亲自来到人

间，化身为入，在耶稣基督的身上，彰显祂爱人的证明。只可惜世人仍误解神的心意，踏上数千年来一直错解神心意的路。主耶稣在世时，藉著易明的比喻，如「浪子回头之喻」、「撒种之喻」、「芥菜种之喻」、「凶恶园户之喻」、「娶亲筵席之喻」、「十童女之喻」、「好撒玛利亚人之喻」、「财主与拉撒路之喻」等来说明神将救恩给予世人；又用直率的教训，直言不讳地宣告救恩临到人间，如「天国近了，你们应该悔改」、「虚心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」、「人子来有赦罪的权柄」、「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」、「人子来不是要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」、「我来是要叫人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」、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」、「你们信神，也当信我」、「人子来为要寻找失丧的人」、「你的信救了你」等，世界上从没有另一个人曾对世人发出这样的宣告。耶稣所言的若非真理，祂便是有史以来最疯狂的骗子，应该受世人唾弃，而不是景仰。但耶稣确是神的儿子，毋庸置疑。求神赐下分辨是非的能力给我们，接受真理，不要拒绝。

初期门徒的话

后来是听见的人……证实了。～来二：3

「听见的人」是主耶稣时代的人，主自己的话不是关在门内向一群「受骗者」说的，祂的话多在大庭广众前，在公开场合里，在众目睽睽，在有目共睹下，毫不隐瞒，让人听见扪心自觉真伪，这是主一贯的教导方式。

主耶稣苦心孤诣，不怕被人拒绝，不惧惹人讨厌，祂自己痛心疾首，大声疾呼地宣讲，虽然接受的人不多，但祂没有灰心，没有放弃。按人的常情来说，在绝大反对声浪下，多半便作罢，让人自己负起不接受的责任及后果。可是主没有这样，祂仍吩咐少数肯接受的人努力作后继人，因为真理的话不可不讲，关乎世人永生归宿的话不可不提，这是因为主爱世人之故。若主没有爱作祂的后盾，祂也甚易放弃自己的使命，还好祂对世人的爱超越常理，使祂忘己地为人舍命，因为神爱与人爱有天壤之别。

听的人也不是一群宗教狂热人士，只盲目跟随，不问就里。其实主的门徒之中多是有识之士，博学多才，他们智商过人，但没有一人在主的宣言上能与主辩驳。若主的话有些微不对，门徒或听众总会觉察而加以驳斥，可是从没有一人如此行。主虽然受人反对，但反对者的无稽及偏见是显而易见的。

1842年美国哈佛大学法律教授 Simon Greenleaf (此人名闻当世，桃李满天下且多是法界知名人士，后来哈佛法学院也以他的名为学院之名) 对耶稣及门徒的言行不以为然，于是著手查究四福音，试图在记录上找出瑕隙，以便粉碎耶稣及门徒言谈的真确性。历经数年，他不但找不出任何的错谬，反认为当年反对耶稣者扭曲事实，妄下了不合逻辑之结论，而且其他反对者只盲从附和，而没有考据事实真相。故此 Greenleaf 也成了基督徒，并将他考究的心血出版专书，名《四福音的证明》（注），以证明耶稣及门徒言论上的真确无讹。

注：此书英文名为 A Testimony of the Evangelists, 1965 年由 Baker 出版社再版。

后来信徒的话

给我们证实了。～来二：3

「我们」二字是指耶稣及初期门徒时代后的信徒，他们是「第二代」或「第三代」的人，这些人的信心全是建立在历史的真确上。因此段历史若是传闻轶事，不值一信，后人便不易上当。但这些「第二代」、「第三代」的人，一有前人的生命可以佐证他们所听的属真属假，二有历史与传统的建立，不是道听途说之言，不易导入于迷；再且这些人也不是傻子，空穴来风的传闻怎会相信？

有人说：时间是真理最大的考验及证物，如俗话说：「真理放诸四海而皆准」，空口无凭之说瞬间便给人遗忘。后人的眼睛是雪亮的，脑袋是聪慧的，他们听到二章二节所言「都受了该受的报应」，猛然醒悟自己国史中的惨剧，更加审慎考证主耶稣及早期信徒的话，免历史重演。在此他们也向下一代作证，谓耶稣的话确是「真神圣谕」不可忽视。

神迹、奇事与 异能

**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迹、奇事
和百般的异能。 ～来二：4**

主耶稣所说的话虽是人人皆可随口而出，但这些人的话是否是真实可信的，还是一片胡言？在世上自称是「神」、是「耶稣」者不乏其人。我在疯人院里曾见多位病人自撕衣服，大喊「我是耶稣」、「我是神的儿女」、「我是救世主」。言语人人可用，但如俗语说「空口无凭」，言论最大的凭据是行动。在此，主耶稣深知语言的有限，所以祂广行神迹，做出人不可能做的事，让世人全心全意降服下来，相信并接受祂是神的儿子。

「神迹」是指超自然律的事迹，「奇事」是指人料想不到的事，「异能」是指超人能力的事。故此神迹、奇事、异能便包括了人间绝不可能发生的事，但

在耶稣的手中并无困难。圣经说：「在神那里凡事都能」（～可十四：36）、「在神那里绝无难成的事」（～创十八：14；太十九：26），试想，有谁能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？有谁能在水面上行走？有谁能赶鬼医病？有谁能使聋哑瘸子开声行走？有谁能使大麻疯病患肉嫩如婴孩？有谁能斥平风浪？有谁能使监门打开？有谁能使死人复活？有谁能使自己复活？……这些都是惊天动地，空前绝后，人无法解释，也不用解释的奇迹。但神迹是记号、指标、路牌，指向这是个有神的世界，指向救人的耶稣。

神的真理并非抽象的理论，而是真确的启示宣言，配合神迹、奇事、异能作证，使人无法推诿。今天虽然不是神迹的时代，但神迹是历史的一部份，人可以用理性反对神迹，却不能用理性反对历史，历史之证明乃千真万确，人若仍不信，那是盲目无知地抹煞历史了。

圣灵的恩赐

并圣灵的恩赐，同他们作见证。

～来二：4

圣灵是神，是三一神的一部份，祂是看不见的，但藉著祂恩赐的果效可以知道祂的存在。正如人看不见风，但草动树摇便知风在吹；人也看不见电，但天闪雷轰便知电在动；人看不见地心引力，但苹果掉下来便知地心引力是真的。

「圣灵虽是肉眼看不见的，但藉著祂的工作便知晓祂是真神的一部份；圣灵是属灵能力的来源，祂是至高者的能力」（～路一：35），祂能使童女怀孕、驱鬼离开人身、使主行各样神迹、使门徒有胆量为神作见证；祂又内住信徒心中，使信徒生命完全地改变过来。

圣灵的能力广大无边，范围甚阔，主要可分二方面：即培灵性及布道性。培灵性是有关信徒的生命与事奉，布道性是关乎使不信的人能更进一步接受

神的救恩。主耶稣在世时曾说圣灵之工是「叫世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」（～约十六:8）

「为罪」是指圣灵感动人认罪。圣灵如大光般光照下来，使人看见自己的污秽，在神面前有许多隐而未现的罪，包括不信主的罪，这罪使人与救恩永远隔绝，这样人便进而受感悔改认罪重生。

「为义」，义是指道德标准。有些人以为自己道德水准甚高，不必向耶稣求恩得赦。其实我们在神面前真是乏善可陈，那有什么善行可呈呢？

一次苏东坡游金山寺，与一位得道高僧谈话。他问：「大和尚，你能否将佛教的精髓以一句话表达之。」大和尚想想说：「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」苏东坡笑道：「这连三岁童子也通晓，何必你说？」大和尚答：「众善奉行，诸恶莫作，三岁小童懂得，百岁老翁却做不到。」言下之意：「日行一善，日避一恶，或可行之；但日行众善，不行众恶，活到百岁之人瑞也无能。」「所谓「行善无能，拒恶乏力」是人生写照。

今天的问题不是不知恶的问题，而是无力拒行恶；人的问题惟有圣灵才可以解决，因为惟有祂可以改变人的生命，给人新心，使人重生；重生后赋予人能力拒恶，惟有如此，人才可以克服易犯罪的心境。

「为审判」是指人死后便有审判，如经云：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」（~来九：27）人之所以敢犯罪，多半因为不知道死后还有审判：爱人的神差遣圣灵来到人间，使人认罪得救赎，且逃避永火的审判。

圣灵的工作使人悔改，得救恩，逃脱罪刑，这是圣灵的恩典（「恩赐」字意「恩典」），祂的工作与信徒工作一样，同作见证，证明神的道千锤百炼，真实可靠。但愿我们勿忽略神的救恩，如忽略了，怎能逃罪呢？（~二：3）

感谢「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」授权本中心出版简体版

福音系列 3

致命的疏忽 (简体版)

作者：马有藻

出版：协传培训中心

发行：Partners Training & Communication Sdn. Bhd.
(500714-X)

93A, Jalan Emas 1, Taman Sri Skudai,
81300 Skudai, Johor, Malaysia.

Tel : 607-5577034

Fax : 607-5588284

E-Mail : ptcmy@tm.net.my

出版编号：PTC200008

排版设计：Impetus Concept

承印者：长青印务社 Syarikat Evergreen

出版日期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初版

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

Gospel Booklet 3

Deathly Negligence

(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)

by Denny Ma

© Partners Training Centre

ISBN 983-2232-08-2

All Right Reserve

1
生命长进四部曲



2
得永生五步



3
致命的疏忽



4
救恩五幕



5
人是最危险的动物



6
生命之光



7
宇宙三奇



8
没有分别与最大的分别



协传培训中心
Partners Training Centre

ISBN 983-2232-08-2



9 789832 232087